

師大大師輸入法 使用手冊

發明人：林順喜、魏仲良 撰



師大資工系



<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/~linss/>

linss@csie.ntnu.edu.tw

版權所有，請勿侵權

2009 年 11 月 27 日

第一章：師大大師輸入法之鍵盤表

本輸入法沿用倉頡輸入法的前 25 個鍵盤字母(A-Y)，以避免更改鍵盤符號而使現有鍵盤過於繁複。但為了降低重碼率，新增五個鍵盤符號「貪、緗、設、痢、翹」及一個換字鍵符號「換」，如下圖。



在推行試用本輸入法階段，使用者可利用貼紙，自行寫上字，貼上這五個鍵盤符號及一個換字鍵符號。在未來，若本輸入法推行成功，則將來在市面上應可買到鍵盤貼紙，或者以後大部份中文鍵盤會增印上這 6 個符號。

第二章：師大大師輸入法之字根表及字例

(185 個字根+5 個簡體字根)

符號	日(A)
快碼	是
字根	字例
日	白→ノ 日 艮→日 ↓ 乚
日	東→木 日
日	眉→日 ノ 目 曾→ノ 日 ノ 日

符號	月(B)
快碼	有
字根	字例
月	
月	
月	
月	
月	
月	采→月 木
月	

符號	金(C)
快碼	說
字根	字例
金 𠄎	
川	
ハ	
丩	米→丩木 半→丩丰
儿	
儿 儿	

符號	木(D)
快碼	來
字根	字例
木	
朩	
ㄩ ㄩ	五→二ㄩ

符號	水(E)	三點水
----	------	-----

快碼	時
字根	字例
水	
灬	屬→尸灬虫
氷	雨→一氷冂
彡	
三	非→川三三 其→廿三八 檀→木三田田
丶	

符號	火(F)	四點
快碼	為	
字根	字例	
火	卷→火二丁し	
灬	烏→ノロト丁灬	
灬		
爪	兼→ノ垂爪	
小		
小		
宀		

鳥	鳥
---	---

符號	土(G)
快碼	在
字根	字例
土	
士	

符號	竹(H)
快碼	的
字根	字例
竹	
ノ	禹→ノ虫刀 風→厂ノ虫 牛→ノ丰 制→ノ丰巾リ

符號	戈(I)
快碼	我
字根	字例
戈	

乚	
七 𠄎 𠄏	毛→ノ 七
匕	
匕	
匕	
乚	
乚	
𠄎	
之	

符號	十(J)	十足
快碼	個	
字根	字例	
十		
𠄎	告→𠄎一口 失→𠄎大 生→𠄎工 先→𠄎フし 朱→𠄎木	
足		

符號	大(K)
快碼	大

字根	字例
大	
ナ	
丌	
ㄣ	

符號	中(L)
快碼	中
字根	字例
中	
丨	申→丨 日
彳	
巾	
冫	陳→冫 木 日
冫	
聿	書→聿 工 日 唐→广 聿 口
母	衰→亠 母 亠 實→宀 母 丿 貝
母	母→母 丿 母→母 丿

符號	一(M)
快碼	一
字根	字例
一	乙→一し
丿	子→丿し

符號	弓(N)
快碼	了
字根	字例
弓	
丿	刀→丿ノ 刃→丿ノ
力	
丿	方→丿ノノ
夕	
ㄣ	
丿	

符號	人(O)
快碼	人

字根	字例
人	
亻	
入	
人	
欠	

符號	心(P)
快碼	以
字根	字例
心	
忄	
㇀	
㇁	
㇂ ㇃	㇂ → ㇃
㇄	
㇅	
㇆	

符號	手(Q)
快碼	年
字根	字例
手	
千	毛→千七 丟→千 丿 一 壬→千一 重→千田土 垂→千 卅 工
扌	我→ノ 扌 戈 特→ノ 扌 土 十、
工	正→工 一
𠂇	瓦→𠂇 一 し、
丰	拜→ノ 丰 工 丰
扌	
丰	

符號	口(R)
快碼	可
字根	字例
口	

符號	尸(S)
----	------

快碼	所
字根	字例
尸	
戶	
コ	
匚	
匸	
フ	
勹	乙→一勹
勹	

符號	廿(T)	一橫兩撇
快碼	要	
字根	字例	
廿		
𠂇		
卅	韭→卅三三	
兀		
丌		

宀	
冂	

符號	山(U)
快碼	小
字根	字例
山	
𠂇 𠂈	長→𠂇一レ心 學→𠂇→寸 段→𠂇十爻
𠂉	印→𠂉尸
𠂊	乍→ノ𠂊
𠂋	辰→𠂋レ心
ヨ	
ㄣ	帝→ㄣ一巾
凵	
小	
灬	
灬	
丩	

符號	女(V)
快碼	好
字根	字例
女	
𠃉	
久	
ㄣ ㄣ	
夕	互→二夕

符號	田(W) 虫
快碼	國
字根	字例
田	
口 口	東→木口 鹵→卜口、 事→十口 𠃉 (注意：口 口 中有筆畫)
田	爭→𠃉田丿 君→田ノ口
阝	鬥→阝田丿
虫	禹→ノ虫丿
白	

臼	
---	--

符號	難(X)
快碼	開
字根	字例
卅	
卅	升→ノ卅 飛→一しニノ卅しニ 开→一卅
卅	
丿	
隹	確→フ口隹一
淵	
淵	淵→シ淵一 肅→聿淵十
垂	兼→ノ垂一
身	
旅	齊→旅川二 齋→旅川二小
卮	卮→卮丨
龍	龍→六月龍

符號	卜(Y)	旁邊一點
快碼	不	
字根	字例	
卜		
卜	鹵→卜口、	片→卜丨フ
卜		
卜	訊→言一し卜	
丩	州→丩丩	
广		
乚	家→宀フ乚	
乚	之→上乚 彡→ノ上乚	

符號	貪(Z)	
快碼	會	
字根	字例	
厶		
厶	賒→貝厶一小	
厶		
一		

頁 页	
貝 贝	
目	鼎→目 ㄥ

符號	緝(，)
快碼	能
字根	字例
糸 纟	
糸	
厶	台→厶 口
卩	即→日 卩 尸
冫	
車	

符號	設(·)
快碼	這
字根	字例
言 讠	
厂	

厂	
𠃉	
殳	投→扌殳
又	

符號	痢(/)
快碼	到
字根	字例
疒	
禾	
丩	
六	
宀	辛→宀一十
丁	
十	于→一十 哥→一十口口

符號	衲(;)
快碼	就
字根	字例

ネ	
羽	扇→戸羽
衣	
亼	
𠂇	
二	汚→𠂇ニフ
彡	
上	止→ト上 延→→又イ一上
𠂇	哀→亼口𠂇 表→𠂇一𠂇 襄→亼口口止二𠂇

第三章：師大大師輸入法之「中文字取碼規則」

1. 根據中文字的外觀「由上而下」、「由左而右」、「由外而內」去取碼，若一個字的總碼數未超過三碼，則全取。例如：「吉」取碼為「土」、「口」二碼。「卓」取碼為「卜」、「日」、「十」三碼。
2. 連體字為字的筆劃相連而難以分開的字，若一個連體字的總碼數為一到三碼，則全取。若超過三碼，則一律取首、次、尾三碼。例如：「圍」視為連體字，取碼為「口」、「十」、「牛」三碼。

例如：兩→一巾人、片→卜丨フ、其→廿三八、具→月二八、真→十月八、商→六月八、甬→フ、手、為→、大火、戚→戈竹小、臧→戈心中、囟→竹田戈、奧→設弓大、哥→一十口。

其它的連體字例如下：梟、梟、烏、馬、焉、辰、喪、鬼、興、更、步、婁、南。

2. 分體字為可分割為字首和字身兩個部分的中文字，字首即是中文字內的最上、最外或最左的部分。分體字其字身超過一碼時，字首取首碼，字身再取首、尾碼，總共取三碼。而當分體字字身為單碼時，字首取首、尾碼，再取字身之單碼，總共也是取三碼。例如：「駕」視為分體字，其字首為「加」，字身為去掉「加」後的剩餘部份「馬」，則字首「加」取其中首碼「力」、字身取其中首、尾碼「匚」、「厶」，共三碼(「弓」、「尸」、「火」)。
3. 口尾碼換碼原則：依上述規則最多取三碼後，尾碼若為「口」且其前一碼未被取用，則尾碼改取其前一碼。

如：喜→土口廿、嘉→土口力、招→手弓竹、稠→禾月土、伺→人弓一、過→卜月月、結→糸土口、牆→心土田、迴→戈月口、迴→戈田口、同→月口、迴→戈月口

4. 分體字的規則詳述如下：分體字為可分割成字首和字身兩個部份的字，分體字的字首和字身彼此需為分離的。字首為字體能依外內、上下或左右完整分

離的最外面、最上面或最左面的字形部份稱之。字首以外的所有部份皆為字身。分體字共有 7 種形式，如下：

(1) 上-下形：字首形狀如下圖的藍色部份。



例如：「產」的字首是「文」（產→二厂工）、
「魯」的字首是「畷」（魯→弓火日）、
「爵」的字首是「卣」（爵→月田水）、
「牽」的字首是「上」
「輩」的字首是「非」、
「勢」的字首是「執」（勢→土、力）、
「慾」的字首是「欲」（慾→八欠心）。

注意：「宀」視為字首，和「宀」及「穴」不同，故「穿」和「突」的字首均是「宀」（穿→火口竹、突→火、大）。

例如：器→口、口、叢→火廿又、麗→一月匕

(2) 蓋形：字首像一個蓋子，但並沒有蓋住下面文字的所有部份(只蓋住一部份)，形狀如下：





例如：「憲」的字首是「宀」（憲→火手心）、
「容」的字首是「宀」（容→火八人）、
「冠」的字首是「冫」（冠→緡二寸）。

注意：疊→田田一、罕→緡金十。

「喬」的字首是「夭」（喬→竹口月）、
「春」的字首是「夫」（春→手大田）、
「僉」的字首是「人」（僉→貪口人）、
「發」（發→女弓爿）、
「祭」（祭→弓二小）、

「鴛」(鴛→弓尸火)

若蓋子(有  和  兩種)和上方的字形相連而不能分開，則字首一律

規定包含蓋子，例如：

「孛」的字首是「𠂔」(孛→十女十)、

「營」的字首是「𤇀」(營→火口竹)、

「學」的字首是「𠂔」(學→山女十)、

愛→月心女、黨→小口火、蒙→廿二卜、鬻→山廿金、囊→十口衣、
譽→山廿言、碁→廿大口、基→廿八土、益→廿月廿。

(3)門形：字首形狀只有兩種：「門」和「鬥」，呈現左右對稱的兩個部份，習慣上視為一個部件，同時也像一個蓋子，但蓋住了下面文字的所有部份，形狀如下：



例如：「閱」的字首是「門」(閱→日金金)、

鬧→田二巾。

注意：如果只看「門」和「鬥」兩字，則因其內部並沒有任何文字

，則不屬於門形，而改屬於左右形。故門→日日弓、鬥→田田 ↓。

(4)左-右形：字首形狀如下圖的藍色部份。



例如：「碼」的字首是「石」，其字身是「馬」(碼→大尸火)、

「徽」的字首是「彳」，其字身是「散」(徽→中山女)、

「舒」的字首是「舍」，其字身是「予」(舒→人女 ↓)、

「駛」的字首是「馬」(駛→尸中戈)、

「新」的字首是「亲」、

「瓣」的字首是「辛」、

「躡」的字首是「身」、

「豁」的字首是「害」(豁→火八人)、

「飲」的字首是「飲」(飲→人人人)、

「飲」的字首是「食」、

「頒」的字首是「分」(頒→八竹頁)。

(5) 左上-右下形(尸形)：字首形狀為左上角的那一個尸形的字形，可能的形狀如下：



例如 處→卜女几、危→弓弓尸、考→十一勺、孝→十女十、痛、存
(注意：鷹→卜人鳥 麼→卜木ム 鹿→卜金匕)

(6) 左下-右上形(L形)：字首形狀為左下角的那一個L形的字形，其形狀如下：



例如：趟→土小月、廷→弓千土、導→之十、甦→一十工、麵→大大二。

(7) 右上-左下形(乚形)：字首形狀為右上角的那一個乚形的字形，其形狀如下：



例如 戴→十田廿、飛→一竹二、惑→戈一心、畿→心戈田、武→一卜上。

第四章：中文字之字根分解原則

依序遵守下列 4 大原則。

第一原則(碼數最少原則)：拆解碼數需最少

要涵蓋整個中文字，拆解之字根總數量需為最少。在本輸入法中，字根與字根之結合方式僅有兩種：

(甲)分割式結合：一個字根和另一字根分據上下方、左右方或外內部，字根和字根相互之間有可能接觸到，但並沒有交錯重疊的狀況。

◆ 上下分割式結合：由上而下結合

如：求→ 丶 十水 而不要分解成： 丶 十二二

如：永→ 二水 而不要分解成： 丶 丿二二

如：亡→ 丶 乚 而不要分解成： 亡→ 丶 一 乚

◆ 左右分割式結合：由左而右結合

如：乍→ 丩 冫 而不要分解成： 乍→ ㄥ 丨 一一

如：九→ 丩 乚

如：斥→ 冫 一 卜

◆ 外內分割式結合：由外而內結合

如：翳 → 勹 山 丩 勹 山 丩

如：互 → 二 夕

如：互 → 二 夕 彡

如：桓 → 木 二 日

如：疆 → 弓 三 田 田

如：極→木二口勺又

如：丕→二小

如：晉→二ムム日

如：齊→齊川二」

如：正→工一丨

◆ 其它例子：

如：師→丨ココ一巾

而不要分解成：師→ノ口丨口一巾

(乙)交錯式結合：一個字根和另一字根交錯重疊，產生交叉的點(又稱為接觸點)

如：丸→ナし、

如：申→丨日

而不要分解成：申→丨田丨

如：奄→大し日

如：唐→广事口

如：庚→广事人

東 取碼：木日

束 取碼：木田

束 取碼：木月

東 取碼：木口ノ

秉 取碼：禾彡

事 取碼：寸田彡

例：肉→人刀人

屯→七丨

曲→卅口

夷→大弓

必→心ノ

弔→弓丨

承→フ水三

第二原則(分割優於交錯原則)：碼數相同時，字根和字根之間，採用

「分割式結合拆碼」優於「交錯式結合拆碼」。

如上所述，再將定義列出如下：

分割式結合：一個字根和另一字根分據上下方、左右方或外內部，字根和字根相互之間有可能接觸到，但並沒有交錯重疊的狀況。

交錯式結合：一個字根和另一字根交錯重疊，產生交叉的點(又稱為接觸點)。

如：者→十ノ日 而不要分解成：土ノ日

如：丈→十ノ 而不要分解成：丈→ノノ

如：央→巾大 而不要分解成：央→大ノ

如：專→ノ十ノノ十ノ 而不要分解成：專→ノノ十ノ十ノ

如：吏→十ノ大 而不要分解成：吏→ノノノ

如：本 取碼：木十，而不要取碼：木一

如：朱 取碼：ノ木，而不要取碼：ノ士小 或 ノ木

如：五 取碼：二ノ，而不要取碼：工フ

如：段→ノ十ノ，而不要取碼：フ一ノ

如：尹 取碼：田ノ，而不要取碼：フノ

如：爭 取碼：ノ田ノ，而不要分解成：ノノ十

第三原則(接觸點數最少原則)：若前述兩個原則分不出高下時，則以字根與字根之間的總接觸(或切割)點數最少者為優先。

◆ 接觸點數為 0：

如：亍→一丁 而不要分解成：二↓ 或 一一↓

如：武→一、弋卜上 而不要分解成：二、弋卜上

如：犬→、大 而不要分解成：卜大(接觸點數為 1)

如：米→、木 而不要分解成：小木

◆ 接觸點數為 1：

如：王→一土(接觸點數為 1) 而不要分解成：王→二十(接觸點數為 2)

如：官→宀口 | 口 而不要分解成：官→宀 | 口口

如：民→口 | 乚

如：白→ノ 日 而不要分解成：白→ | 冫

如：倉→人 日 ノ 口 而不要分解成：倉→人 尸 一 口

如：門→日 | 日 ↓

如：眉→四 ノ 目

如：由→ | 田

如：甲→田 |

如：鬥→ 臣 | 田 ↓

如：君→ 尹 ノ 口

如：囟→ ノ 口 乂 乂 而不要分解成：囟→ | 冫 乂 乂

如：我→ ノ 扌 戈

◆ 接觸點數為 2：

如：姊→女 | 冫 | 夂 (| 和後面所有字根的接觸點數為 2)

而不要分解成：女 𠂇 | 冫 | 夂 (| 和後面所有字根的接觸點數為 4)

◆ 接觸點數為 3：

如：申→ | 日

而不要分解成：申→ 𠂇 | 冫 (接觸點數為 5)

第四原則(裁邊優於裁中原則)：在做「分割式結合拆碼」時，若前述三個原則(碼數、分割或交錯類型、接觸點數)仍分不出高下時，則「裁在線段邊緣」優於「裁在線段中間」。

根據這些原則，一些字例的拆碼如下：

如：天→一 大 而不要分解成：天→二 人

如：武→一 丿 弋 卜 止 而不要分解成：二 丿 弋 卜 止

如：哉→十 戈 口 而不要分解成：土 戈 口

如：干→一 十 而不要分解成：干→工 |

如：于→一 十 而不要分解成：于→工 |

如：拜→ノ 丰 工 𠂇

如：辛→六 一 十 而不要分解成：辛→六 工 |

如：毛→ノ 七 不要分解成：毛→イ 七

如：鬥→ 𠂇 | 田 |

如：牛→ノ 𠂇

如：汧→シ 一 十 而不要分解成：汧→シ 丌 丌

如：升→ノ 升 而不要分解成：千 十 或 ノ ナ 卜 或 ノ ナ 十

第五原則(大碼優先原則):若前述四個原則(碼數、分割或交錯類型、接觸點數、**裁邊優於裁中**)仍分不出高下時,則採「前碼優先取較大碼」之原則,即前碼所擁有的筆畫數愈多愈好,若筆畫數一樣多,則前碼佔面積愈大愈好。

如: 歹 → ㄎ ㄨ 丶 (接觸點數為 3), 而不要分解成: 歹 → 一 ㄎ 丶 (接觸點數亦為 3)

如: 例 → 人 ㄎ ㄨ 丶 丩 而不要分解成: 例 → 人 一 丩

如: 川 → 川 | 而不要分解成: 川 → | 川

如: 敢 → 工 川 三 女

如: 其 → 卅 三 八

如: 具 → 月 二 八

如: 真 → 十 月 二 八

如: 重 → 千 田 土

如: 垂 → 千 卅 工

如: 青 → 卅 一 月 而不要分解成: 青 → 十 工 月 也不要分解成: 青 → 十 土 月

如: 脊 → 火 八 月

如: 書 → 卅 工 日 而不要分解成: 卅 土 日

如: 聿 → 卅 卅

如: 毛 → 千 七

如: 至 → ㄎ 一 土 而不要分解成: 至 → 一 土 土

如: 套 → 大 ㄎ 一 土 而不要分解成: 套 → 大 ㄎ 一 土

如: 丟 → 千 ㄎ 一 土 而不要分解成: 丟 → 千 一 土

如: 生 → 卅 工 而不要分解成: 卅 土

如: 丰 → 卅 十 而不要分解成: 丰 → 卅 一 | 也不要分解成: 丰 → 土 十

如: 未 取碼: 土 小, 而不要取碼: 十 木 或 卅 人 (為交錯類型)

如：末 取碼：士小，而不要取碼：十木

如：向→冫 冫 口 而不要分解成：向→ノ 冫 口

如：血→冫 卩 止 而不要分解成：ノ 冫 止

如：舟→冫 冫 二 丶 而不要分解成：ノ 冫 二 丶

整個字根分解原則的記憶口訣：

碼數少>分割>交錯>觸點少>裁邊>裁中>大碼

第五章：師大大師輸入法之操作方式

1. 一個中文字，若取碼為三碼字，則在輸入三碼後會自動輸出最高頻字，不須再按空白鍵。一個中文字，若為一碼及二碼字則在輸入一碼或二碼後需再補按一下空白鍵，這樣也會自動輸出最高頻字。
2. 如果有同碼字時，按下換字鍵(‘)可更換下一個同碼字，亦可按 1~9 鍵以更換特定的一個同碼字。
3. 不會拆碼的字，可搭配一個\來找到要的字。例如：「薨」可以打「難田\」來找出那個字，系統會出現：

難田？ 1. 薨 2. 茵 3. 夢 4. 薨 5. 煮 6. 蔦 7. 薨 8. 笋 9. 荇 1/4

再按 1~9 鍵可選字，若再按 PgDn 鍵，可跳下一頁，選其它的字。

難田？ 1. 薨 2. 薨 3. 薨 4. 茵 5. 薨 6. 莠 7. 薨 8. 茵 9. 莠 2/4

以下是其它的例子：「麗」可以「一\戈」查到、「癸」可以「\一大」

查、「束」可以「木\△」查，其中△表示空白鍵。

4. 英文、數字、標點符號的打法如下：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a， 則出現 a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b， 則出現 b

...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z， 則出現 z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!， 則出現 !

...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9， 則出現 (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0， 則出現)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,， 則出現逗號 ， 以及 < 可供選擇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. ， 則出現句號 。 以及 > 可供選擇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/ ， 則出現問號 ? 以及斜號 / 可供選擇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; ， 則出現分號 : 以及分號 ; 可供選擇

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‘ ， 則出現頓號 、 以及 ” 可供選擇

當大寫鎖定時，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a，則出現 A

當全形鎖定時，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a，則出現 a

當大寫及全形鎖定時，按 shift 不放，再按 a，則出現 A

其它則類推。

第五部份：師大大師輸入法之「簡碼的設計」

超高頻字單碼簡碼的設計：(△表示空白鍵)

是 →日△	的 →竹△	人 →人△	所 →尸△	會 →貪△
有 →月△	我 →戈△	以 →心△	要 →廿△	能→紅△
說 →金△	個 →十△	年 →手△	小 →山△	這 →設△
來 →木△	大 →大△	可 →口△	好 →女△	到 →痢△
時 →水△	中 →中△		國 →田△	就 →翹△
爲 →火△	一 →一△		不 →卜△	
在 →土△	了 →弓△		開 →難△	